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一、本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分类合并披露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单位：亿元）
保险业务类	郝海燕	投保相约优年养老年金3.0版（2024）	0.01063263
	郝海燕	投保合众众享壹号终身寿险（庆典版）	0.01000000
	韦国胜	保全合众双享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0.00550000

¹ 备注：合并披露内容不包括《办法》第57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根据第53条需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

	周国杰	保全合众大盈家两全保险（分红型）	0.00900000
资金运用类	南京恒众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南京恒众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15310000
	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6770000
服务类	戴迪	支付江苏分公司2025年职场租赁费	0.00958087
	戴浩	支付江苏分公司2025年职场租赁费	0.00958087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

公司投资的最大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公司投资部分金融产品且底层资产涉及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份额已超过该金融产品发行总额的50%。